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5. 1. 29 日
文	字第128號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賴靜鐸

電話：07-7134000#1233

傳真：07-7131571

電子信箱：ching023@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500487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隨文引入)

主旨：為防範流感及COVID-19等呼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請貴院確實落實流感及COVID-19等呼吸道傳染病個案管理、群聚事件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目前類流感疫情雖仍持平但推估本(115)年1月下旬可能呈上升趨勢，另近期新冠疫情雖處低點，惟新冠併發重症病例以65歲以上長者為主，長者等高風險族群仍有發生新冠重症或死亡之風險，且考量本年2月春節連續假期長達9天，民眾南來北往恐造成疫情擴大，爰請貴院確實執行流感及COVID-19個案管理、群聚事件通報及感染管制措施等工作，以防範流感及COVID-19等呼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
- 二、醫療機構因居住或活動空間較為擁擠，易造成流感及COVID-19等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爰此，請貴院督導及轉知院內人員以下事項：
- 三、自本年1月1日起，滿6個月以上未接種新冠疫苗之民眾，以及尚未接種流感疫苗之公費接種對象，請儘速完成公費疫苗接種，其中新冠疫苗擴大接種作業至同年2月28日為止，而流感疫苗至疫苗用罄為止，請加強宣導鼓勵病患及工作人員

踴躍接種疫苗。

- (一)院內如有人員出現流感或COVID-19相關疑似症狀，應儘速請其佩戴口罩並協助其就醫；若有疑似群聚事件發生，應通報所在地衛生局，並配合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及提供所需資料，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詳如附件「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以及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公布之「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 (二)有關流感群聚事件之處理規範可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重要指引及教材/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第六章防治策略與作為/第三節群聚事件之處理。

四、有關COVID-19群聚事件之處理，請依新冠併發重症防治工作手冊「十一、群聚事件之處理」規定辦理，該手冊及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新冠併發重症項下查閱及下載運用。

正本：本市77家醫院

副本：本局醫政事務科、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均含附件）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於疑似流感群聚事件發生時即時因應處置應督導機關(構)落實下列感染管制措施：

- 一、各類機構、矯正機關、收容所、學校及軍營之工作人員、醫護人員、管理人員、教職員工及軍(士)官應落實生病不上班。如仍需上班，則務必佩戴口罩，加強落實手部衛生。
- 二、機構工作人員或醫護人員於照護或接觸發病個案時，應落實執行接觸及飛沫隔離防護措施，於照護或接觸下一對象前確實洗手，避免病毒傳播。
- 三、住民入住時需做健康評估，新入住者如有症狀，應先安排至單人房室或隔離室觀察，至症狀緩解。如需轉房或轉介至其他機構，感染者應佩戴口罩；若病患為2歲以下嬰幼兒或因身體、心理等因素未能佩戴口罩，於咳嗽或打噴嚏時，應使用衛生紙遮掩口鼻，使用完畢後將衛生紙丟進垃圾桶及執行手部衛生；並將相關資訊與狀況提供接送人員與接收機構。
- 四、訪客(含陪宿家屬或家屬自僱照護人員)進入探視住民前後均應洗手，機構應限制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訪客探視住民，或要求其佩戴口罩和加強洗手，並做紀錄。若訪客欲探訪之住民為感染者，則應佩戴口罩，並於探訪後確實洗手，必要時則限制訪客探訪。
- 五、發病個案應佩戴口罩，減少病毒傳播。口罩如有髒污、破損、潮濕或變形，應立即更換，並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 六、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機構之發病住民，以及醫療機構之發病住院病人應安置於隔離室/單人房室內。若因機構隔離室/單人房室有限，可採行集中照護，並以圍簾做區隔。有症狀個案與他人應保持至少1公尺以上距離，及限制其應留置於指定之房室，避免至公共區域。

- 七、矯正機關、收容所應將發病收容人隔離於單獨房室或集中管制，並加強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避免至公共區域，減少病毒傳播。
- 八、托嬰中心、幼兒園、學校及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等機關(構)/場所：在確保兒童人身安全情況下，應將發病嬰幼兒、學生留置於隔離空間，保持空氣流通，並協助聯繫家長，由家長帶嬰幼兒、學生返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課，或依狀況作特別考量，採行停課措施。
- 九、各級學校如發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應確實依「校園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進行處置。
- 十、暫停或取消有發病住民、學生、軍(士)官(兵)及收容人共同參與之團體活動或課程。
- 十一、必要時進行單位內之隔離或動線管制。
- 十二、有關流感群聚事件之處理規範可參閱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重要指引及教材/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第六章防治策略與作為/第三節群聚事件之處理。
- 十三、有關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產後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長期照護機構季節性流感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以及醫療照護機構季節性流感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可至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及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項下查詢/參考應用。